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国泰附加意外伤害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2014.1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 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6.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8.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
位李州加古西有双州村, 总是李月起休的秋州, 直起休加安冰起是的奴领马能引, 1 总州文的保险费, 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按时交纳保险费2.3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如实告知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
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 您应该特别注意的事项

<b>峯义1.</b>	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免除4.	1
b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青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 <sup>8</sup>	铎
Χ.	

公司网址 www. cathaylife. cn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9-9899 400-886-9899

# 【条款目录】

#### 1. 释义

1.1 释义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 2.2 投保范围
- 2.3 合同生效及交付保险费
- 2.4 保险期间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 6. 保险金的申请

-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6.2 保险金的申请
- 6.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6.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6.5 诉讼时效
- 6.6 保险金的给付
- 6.7 失踪处理

## 7. 受益人

7.1 受益人的指定

## 8.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9.1 争议的处理
- 9.2 索引

## 【条款内容】

## 1. 释义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您的申请, 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 2.2 投保范围

- (一) 投保人: 即主合同的投保人:
- (二)被保险人:指满十八周岁1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主合同投保人。

#### 2.3 合同生效及交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应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主合同所载的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 

<sup>1、</sup>**周岁:** 指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sup>2、</sup>**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 **不包括无明确外来伤害导致的后果。** 

**八十日内身故的**,我们于被保险人身故日起,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逐月给付**十二个月**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斗殴3、自伤身体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因醉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u>毒品<sup>6</sup></u>,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五)猝死7、过敏8、原发性感染8、药物不良反应10;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u>非处方药"</u>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u>妊娠<sup>12</sup></u>、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 医疗事故<sup>13</sup>所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u>酒后驾驶14、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15</u>,或驾驶<u>无有效行驶证16</u>的机动车;

3、 4 殴: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4、醉酒: 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八十毫克的情形。

- 5、**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6、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 8、过敏: 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 9、原发性感染: 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 10、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 11、**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2、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 13、**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4、**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5、**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执照驾驶; (2) 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 (5) 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 16、**无有效行驶证:** 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17、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18或探险活动19;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sup>∞</sup>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sup>21</sup>。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 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u>保险事故"</u>,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 别不真实的。

<sup>17、</sup>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海、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8、</sup>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9、</sup>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sup>20、</sup>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sup>21、</sup>未满期保险费: 指"(保险费-手续费)\*(1-(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

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sup>22、</sup>保险事故: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6. 保险金的申请

####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u>不可抗力<sup>23</sup></u>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6.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6.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6.4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6.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尚未给付月份的给付确认书;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6.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sup>24</sup>**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若被保险人遗体已火化的,应提供遗体火化证明。

####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6 保险金的给付

23、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4、**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6.7 失踪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依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在符合第3.1条的情形下,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 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我们。

## 7. 受益人

## 7.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如有未满期保险费,我们将 向您退还:

- (一) 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 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 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9.1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索引

为方便您查找内容,我们制作了条款索引,通过该索引,您可以轻易地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 款内容。

## 【索引】

释义	1.1	禁反言	5.3
合同的构成	2. 1	保险事故通知	6. 1
投保范围	2.2	保险金申请一般证明文件	6.3
合同生效	2.3	保险金申请特别证明文件	6.4
保险费的交付	2.3	诉讼时效	6.5
保险期间	2.4	保险金给付	6.6
意外身故保险金	3. 1	失踪	6. 7
责任免除	4. 1	受益人	7. 1
询问告知	5. 1	退保	8.1
年龄错误处理	5. 2	效力终止	8.2
不可抗辩	5. 3	争议处理	9. 1